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审批（2012）580号

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筑智能化等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延续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县）建设局（建工局），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筑智能化等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延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市〔2012〕33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质有效期

资质有效期按单项资质各自界定，即：企业取得每项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有效期届满（5年），分别申请资质延续。

二、资质延续申报程序

资质延续程序与初次申报程序相同。资质延续企业提交申报材料，经所在地的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厅行政审批办公室。

三、资质延续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由申请表、附件材料、市（县）建设主管部门证明和核查材料组成，具体资料和要求，见附件 2。

四、资质延续申报方式

1、企业统一从江苏省建筑业监管平台中一体化企业资质延续系统中申报。但鉴于该系统正在开发测试，目前对资质有效期即将届满的企业可先提交纸质材料申请资质延续，待该系统完善后，再另行通知启用。

2、资质延续申报的所有资料，应原件扫描后再通过该系统申报。

五、资质证书领取

资质延续经行政许可机关核准公告后，新资质证书原则上由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到行政许可机关领取，企业也可自带单位介绍信、办事人员相关身份证明、原资质证书正副本等资料领取新资质证书。

六、有关要求

1、各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核查工作

的通知》（建市办〔2012〕36号）要求，认真做好个人业绩核查工作，杜绝弄虚作假的企业和个人。

2、企业在申报资质延续期间，不得办理变更事项及人员调动等业务。

3、实施过程中如有疑义，请与厅行政审批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一级资质，025-51868230；二级、三级资质，025-51868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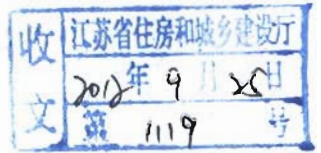
附件1、《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筑智能化等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延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市〔2012〕33号）

2、设计与施工资质延续申报材料及相关要求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年10月19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文件

建办市〔2012〕33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建筑智能化等工程设计 与施工资质延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建交委）、北京市规划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做好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下简称“设计与施工资质”）的延续工作，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质有效期届满，上述企业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

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证书延续申请。

二、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注册资本金、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5年。

三、对于资质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现有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资质延续申请。企业可申请设计与施工资质重新核定，最高核定其原有资质等级的下一级资质。

四、申请资质延续，目前暂不考核注册电气工程师，可由具有电气或相近专业（发电、输变电、供配电、建筑电气、电气传动、电力系统、工企自动化、自控、机电一体化、机电安装、计算机应用等）中级及以上职称，10年以上本专业从业经历的专业技术人员替代。

五、申请资质延续，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设计与施工资质申请表及电子文档；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原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四）企业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证书复印件、个人业绩证明（资质标准中要求提供的）；

（五）企业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复印件、个人业绩证明（资质标准中要求提供的）；

(六)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注册和非注册人员）与现聘用单位签定的劳动合同及申报之日前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对在资质有效期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信用档案中有其他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应当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整改情况的相关材料。

六、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未提出延续申请的，资质许可机关依法注销该企业资质，并公告其资质证书作废。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与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联系。

联系电话：010 - 58934626



附件 2:

设计与施工资质延续申报材料及相关要求

一、申请表

资质延续申请表按首次申请表的格式填写。一级资质一式三份，二级资质一式二份。对其中涉及设备和企业工程业绩的可不填写。申请表应经企业所在地的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专用章无效）。一级资质企业应按住房城乡建设部要求另附电子文档。

二、附件材料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年审记录齐全。
- 2、企业原资质证书扫描件，变更、核查记录齐全。
- 3、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含注册和非注册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原单位离职证明、本单位劳动合同、申报之日前近三个月的人员社保缴纳情况及社保缴费凭证的原件扫描件。
- 4、企业注册执业技术人员，提供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 5、非注册技术人员替代注册电气工程师的，请明确标注，便于核查。

6、企业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业绩证明的，应填写“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并附相关证明。

7、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8、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市办〔2012〕36号文要求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表》原件扫描件。

9、企业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资质有效期内无违法、违规或信用档案无不良记录的证明材料。在资质有效期内需整改的，还应提供相关整改情况材料。

10、一级资质报部延续的需附书面材料一套。